

证券代码：002115

证券简称：三维通信

公告编号：2018—045

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概述

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三维通信”）于2017年11月10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核准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向郑剑波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996号），公司获准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325,372,322元。公司实际已向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7名发行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9,013,467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25,372,314.78元，坐扣发行费用9,000,000.00元后的募集资金为316,372,314.78元，已由主承销商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西证券”）于2018年2月1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扣除已支付的券商发行费用、律师费、审计验资费、法定信息披露等其他发行费用18,221,507.10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298,150,807.68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8年2月2日出具的天健验（2018）26号《验资报告》进行了审验。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公司分别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钱江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钱塘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同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浦发银行、工商银行、招商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西巨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网科技”）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饶分行信州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巨网科技、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饶分行信州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

管协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设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帐户名	银行账号	用途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95200078801200000535	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及中介机构费用、支付移动智能广告投放平台项目建设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钱江支行	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1202021429900480975	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及中介机构费用、支付移动智能广告投放平台项目建设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钱塘支行	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571900013110333	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及中介机构费用、支付移动智能广告投放平台项目建设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饶分行信州支行	江西巨网科技有限公司	1512202029024576903	支付移动智能广告投放平台项目建设

三、本次注销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如下：

开户银行	帐户名	银行账号	用途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饶分行信州支行	江西巨网科技有限公司	1512202029024576903	支付移动智能广告投放平台项目建设

截止 2018 年 5 月 9 日，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饶分行信州支行的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0 元，为方便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公司办理了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后，公司、巨网科技、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饶分行信州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自动终止。

特此公告。

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10 日